

密切接觸者名冊

※請依此表詢問員工之相關資料並造冊，若員工因特殊需求需家人陪同隔離，須請示當地衛生局後再將家人一併列冊，並於B欄填寫「預定陪同隔離者」
 ※欄位填寫方式詳見分頁2「資料填寫說明」

造冊日期：2022/4/00

編號	身分別	單位別	姓名	出生日期	身分證號(居留證/護照)	居住縣市	居住鄉鎮市區	居住地址	國籍	最後接觸日期	自有手機號碼	預定隔離地址	指定訊息代收人或法定代理人姓名	指定訊息代收人或法定代理人電話	備註
欄位說明	此欄請填寫「員工」、「預定陪同隔離者」的姓名。若因故須家人陪同隔離，請務必加填「預定陪同隔離者姓名」(不一定為法定代理人)。														
範例	員工	行政室	張秀秀	34/02/09	F220876543	高雄市	鳳山區	高雄市鳳山區光明路46之1號	中華民國	111/04/19		高雄市鳳山區光明路46之0號	王小明	0933123456	
範例	預定陪同隔離者		王小明	78/12/09	F123456789	高雄市	鳳山區	高雄市鳳山區光明路46之0號	中華民國	111/04/19	0933123456	高雄市鳳山區光明路46之0號			張秀秀之子
1	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	

欄位說明

用以辨識雙向簡訊為中文版或英文版。

與確診者最後接觸日期

1.用於發送「居家隔離通知書」、「雙向簡訊」及「電子圍籬定位」，請勿填市話、非隔離者或非陪同隔離者之手機號碼。
 2.若隔離者沒有手機，可填陪同隔離者之手機。
 3.若隔離者沒有手機且自行隔離，此欄請空白。

用於「電子圍籬定位」。

1.依行政程序法§22及§69規定，對於未成年人(<20歲)，處分書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送達，此兩欄位用於未成年者(<20歲)發送之電子居隔書發送對象。
 2.若隔離者沒有手機，請其指定代收人(並經其同意後)，代為接收處分書，並填入其姓名及電話於此欄位。

欄位名稱	身分別	單位別	姓名	出生日期	身分證號(居留證/護照)	居住縣市	居住鄉鎮市區	居住地址	
以範例說明轉換後資料內容	員工	行政室	黃玉婷	111/04/09	F123456789	高雄市	鳳山區	高雄市鳳山區光明路46之0號	
原始資料格式 (可成功上傳格式)	員工	文字樣態	中文姓名：黃玉婷	111/04/09	文字樣態	正確樣態：台中市	正確樣態：板橋區	出現全形的數字(如：臺中市西屯區福中里一鄰福中十一街37號)	
	預定陪同隔離者		英文姓名：Huang, Yu Ting			相容樣態：臺中市、臺中縣、台中縣	相容樣態：板橋市、板橋市	出現空格(如：臺中市西區福中里一鄰福中十一街37號)	
								相容樣態：西區	地址+地點 如：桃園市中壢區元化路260號凱都飯店
									出現短號、頓號
									出現全用數字 (如：臺中市西區福中里1鄰福中11街37號)
原始資料格式及資料轉換說明	此欄位僅能擇一填寫：員工或預定陪同隔離者		1. 除中文姓名外，相容英文姓名(可大寫及小寫字母)，其中間建議有空白分隔。 2. 英文姓名逗號前為姓氏，如：Huang, Yu Ting。 3. 不允許雙引號「"」。	1. 民國年月日無符號區隔的填寫格式為YYY/MM/DD。 2. 本欄資料請確認為文字格式，步驟：(1)開啟電腦「記事本」(2)將本欄位資料內容複製貼在記事本上(3)將記事本資料複製後貼回本欄位上。	1. 身分證字號/居留證號請依格式填寫。 2. 經檢核若非有效身分證字號、居留證號，系統於名冊總覽「資料調整說明」欄位提示錯誤。 3. 本欄位須填報。	1. 相容「臺」字大寫，以及六都舊縣市名稱。 2. 六都如填寫舊縣市名稱，系統進行轉換。 3. 建議透過下拉選單選取縣市。	1. 填寫鄉鎮市區，六都格式相容舊鄉鎮市區名稱。 2. 可相容出現全形或半形的空格。 3. 相容短號與頓號兩種標點符號。 4. 可相容出現全形或半形的空格。 5. 移除頓號、短號、空格等非地址相關元素。		

欄位名稱	國籍	最後接觸日期	自有手機號碼	預定隔離地址	指定訊息代收人或法定代理人姓名	指定訊息代收人或法定代理人電話	備註
以範例說明轉換後資料內容	中華民國	111/04/09	0933123456	高雄市鳳山區光明路46之0號	黃玉婷	0932123456	範例資料
原始資料格式 (可成功上傳格式)	文字樣態	111/04/09	手機號碼直接填10位數字	文字樣態	中文姓名：黃玉婷	手機號碼直接填10位數字	文字樣態
					英文姓名：Huang, Yu Ting		
原始資料格式及資料轉換說明	國籍為中華民國、中國大陸、香港及澳門：發送中文簡訊；非本國籍者，請填國家：發送英文簡訊。	1. 民國年月日無符號區隔的填寫格式為YYY/MM/DD。 4. 年、月、日接受以點、前斜線、連結號分隔。 2. 本欄資料請確認為文字格式，步驟：(1)開啟電腦「記事本」(2)將本欄位資料內容複製貼在記事本上(3)將記事本資料複製後貼回本欄位上。 3. 確診者最早出現症狀當日(沒有症狀者以最早檢驗陽性日)的前兩天起算，最後一次曾經在任一方未佩戴口罩情況下與確診者接觸達15分鐘的日期，例如：共同居住、用餐、聚會或參加活動、搭乘交通工具。	1. 一律採用10位數數字格式 2. 若員工沒有手機，此欄位請空白。	1. 填寫隔離地址。 2. 預計於集中檢疫所隔離者，請務必於本欄位填入「集中檢疫所」等5字。	1. 除中文姓名外，相容英文姓名(可大寫及小寫字母)，其中間建議有空白分隔。 2. 英文姓名逗號前為姓氏，如：Huang, Yu Ting。 3. 不允許雙引號「"」。 4. 若員工沒有手機，請其指定代收人(並經其同意後)，代為接收處分書，並填入其姓名及電話於此欄位。	1. 一律採用10位數數字格式 2. 若員工沒有手機，請其指定代收人(並經其同意後)，代為接收處分書，並填入其姓名及電話於此欄位。	字數上限為500字